

采购协议书

甲方：岑溪市公安局

乙方：岑溪市鸿翔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采购标志牌等项目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制作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及采购的内容为交通标志牌、路锥、防撞桶、水马、爆闪灯等：

二、合同金额

序号	项目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
1	靠右行驶	100*130	3	只
2	限速 20. 40. 60	100*130	3	只
3	大车道 小车道	100*130	1	只
4	爆闪灯		5	套
5	反光标志 水马	140*75cm	30	个
6	反光防撞桶	直径 55cm 高 75cm	30	个
7	反光路锥	90cm 高加厚反光路锥	300	个

本次采购及制作内容总金额为叁万肆仟伍拾元整，小写 ¥ 34050.00。

三、资金支付方式

甲方收货完成后，15 日内结清采购制作费。

四、相关说明

1. 以上协议如有变动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再补充。
2.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3. 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岑溪公安局

法人（或代表人）签名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：岑溪市鸿翔广告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签名（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1 日